

我国历朝历代均重视植树,以惠路人、防堤溃、辅防御 民国时曾定清明节为植树节

一年一度的植树节刚刚过去,传统的过节方式是带上工具,找一片空地,栽下棵棵树苗,期待来日能绿树成荫。而在互联网时代,越来越多的人点开手机,参与到植树行动中,比如在支付宝的“蚂蚁森林”里,您已经种了几棵树了呢?

您可知道,民国以前,虽没有明文规定植树节这样的节日,但同样倡导植树与绿化。以北京为例,作为历史文化名城,如今有古树名木四万余株,遍布坛庙园林、街巷村镇,不能不说与自古以来重视种树与绿化有关。

植树节由来

1915年7月,在孙中山的倡议下,当时的北洋政府将每年的清明节定为“植树节”。京城由此加大了树木种植及管理。

这个节日得到了很多人的响应。1922年5月,刘梦庚任市长后,响应孙中山先生和冯玉祥将军“为国植树,造福于后人”的号召,于植树节(清明节)之际率众在京西石景山附近的蟠龙山上大面积植树。为纪念此次植树活动,他还亲手立了一块植树碑。正面镌刻“辑威将军京兆尹刘梦庚手植”十二个大字,背面题有“中华民国十三年植树节”落款。这是北京地区最早为“植树节”而立的纪念碑。

1925年3月12日,孙中山先生逝世。鉴于孙中山先生的林业理念,在纪念孙中山先生去世三周年时,各地植树用以纪念孙中山先生。1928年3月12日下午,社会各界先至中山陵谒陵,后集队前往中山林,举办植树典礼。以后每年的3月12日,各地一致举行植树典礼,定为植树节,并一直延续至今。1949年后,随着人们植树造林意识的不断提高,植树节也依然只是作为一项仪式,旨在向人们宣传植树造林的重要意义,真正大规模植物,各地依然是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而定。



■民国初期植树节这天人们植树后合影留念。 资料图



■种植于太庙的明成祖手植柏,树龄已有600多年。

明成祖亲植柏树 乾隆倡议在京种柳槐

自辽代开始,北京成为都城,历朝历代均采取积极措施,倡导植树与绿化。

辽会同元年(938年),当时的幽州(今北京城区西南部)升为幽都府,成为辽的陪都,建号南京,又称燕京。统和十五年(997年)正月,辽圣宗耶律隆绪下令在都城周边广植树木,特别是在通往燕京城道路两侧“密植林木,以惠路人”。短短几年,燕京城便被绿树环绕。

金贞元元年(1153年)金海陵王完颜亮迁都燕京,改称中都。金大定四年(1164年)十月,金世宗命都门外夹道重行栽植柳树各百里,并劝乡民种植桑且加以看护。据传世宗还出丰宜门沿大道南巡十里,察看树木长势,并令农人补种树木。

元至元九年(1272年)蒙古人改中都为大都,重建都城。元世祖忽必烈倡导广植树木,特别是在道路两旁普遍栽植行道树,每株间隔不得超过两步,除在夏季形成树荫为路人遮凉外,还可在冬季大雪封路时,起到路标的作用,并委任高级官员四处巡视,察看树木种植情况,特别是每条道路的树木养护是否妥善。此外还设大司农掌理农桑,并颁布农桑种树之制。

明永乐十八年(1420年)朱棣迁都北京,随后便提出在坛庙、道路、长城等处广植树木。他还到太庙亲手种下第一棵柏树,且令人“周以为护,时为灌之”。由于看管周到,该树枝叶繁茂,独领太庙群柏之首,被尊为“神树”。明代后期在京城内广植行道树,紫禁城四周夹道皆槐树,十步一株。从东华门至景山,夹道也都植有槐树,今景山西街仍留有当时栽植的古槐数株,至今已300多年。

清朝定都北京后,也倡导种树。康熙皇帝尤其重视河堤上的树木种植,因为林木可以护堤。康熙三十七年(1698年),康熙皇帝巡视永定河时,特命直隶巡抚于成龙筑新堤以根治永定河水患,广植树木于堤上以防堤溃,并建议多植柳树。雍正二年(1724年)二月,雍正皇帝发布一道植树上谕:“舍旁田畔以及荒山不可耕种之处。度量土宜,种树木。桑柘可以饲蚕,枣栗可以佐食,柏桐可以资用。即榛楛杂木,亦可以提供炊爨。”上谕中告诫地方官吏要“各体联拳拳忧民之意,实必奉行。”乾隆皇帝在位时,曾多次巡查京城的树木种植情况,并根据北京地区的气候和土质特点,提倡多植柳树和槐树。

严惩盗损林木

永乐年间盗木十株“廷杖四十”
有村民盗树盖房被送大牢问罪

元代大都城外有宽阔的护城河,河畔植有大量林木。大德年间因看护不周,致十余株树木被伐,“成宗闻之,顿感不悦,令速查上奏。”“不日,刑部将盗木者绳之,以法而办。”

明代为防止蒙古残余势力南侵,在长城内外广植树木,辅以防御作用,但有人私自砍伐树木,以为柴薪。永乐年间居庸关附近村民盗伐林木十余株,被查后,“廷杖四十,课以罚金”。嘉靖年间有工部官员虚报种树数量,骗取植树款项,嘉靖皇帝“勃然而怒,斥其大胆妄为,随革官职,永不任用,令加罚金。”崇祯五年(1632年)春,皇陵(十三陵)

植树千余株,但一个月后许多树木枯死,崇祯皇帝命人彻查。原来是上林苑林衡署(负责皇家果树花木种植机构)官员在采购树苗时,以次充好,购进的是劣质树苗。责任官员遂被革职查办。

清代林业法律中对园陵树木的保护有严格规定:“凡盗园陵内树木者,皆杖(用鞭笞或竹板打)一百,徒三年。若盗他人坟茔内树木者杖八十。若计赃重于(徒杖)本罪者,各加盗罪一等。”雍正继位时要求严格保护山林:“严禁非时之斧斤,牛羊之践踏,歹徒之窃盗。”“有违者必处治,无论官民。”

在植树成活率及养护管理方面,清代也有明确规定。康熙时曾规定:栽种仪树(陵园内树木),原定委官监种,限以三年。限内干枯者,监种官自行补足,限外者,由部复给钱粮补种。乾隆、嘉庆年间进一步修订,改为“仪、行树(道路树木)株,三年限外,仪树每千株回干(枯死)不及十株者,免议,十株以上,降一级留任;行树每千株回干不及五株者,免议,五株以上,相关官员罚俸六月,二十株以上,罚俸一年,三十株以上,降一级留用。其仪树每千株回干至一百株以上,行树每千株回干至五十株以上,主管官员降一级调用,并将主管大臣罚俸一年。”

道光年间,有香山村民夜间到御园(静宜园)墙外砍伐林木十余株,想去盖房,被夜巡的八旗护军捉拿,随即被送至大牢问罪。

(据央视网)